浙江省小微企业园认定流程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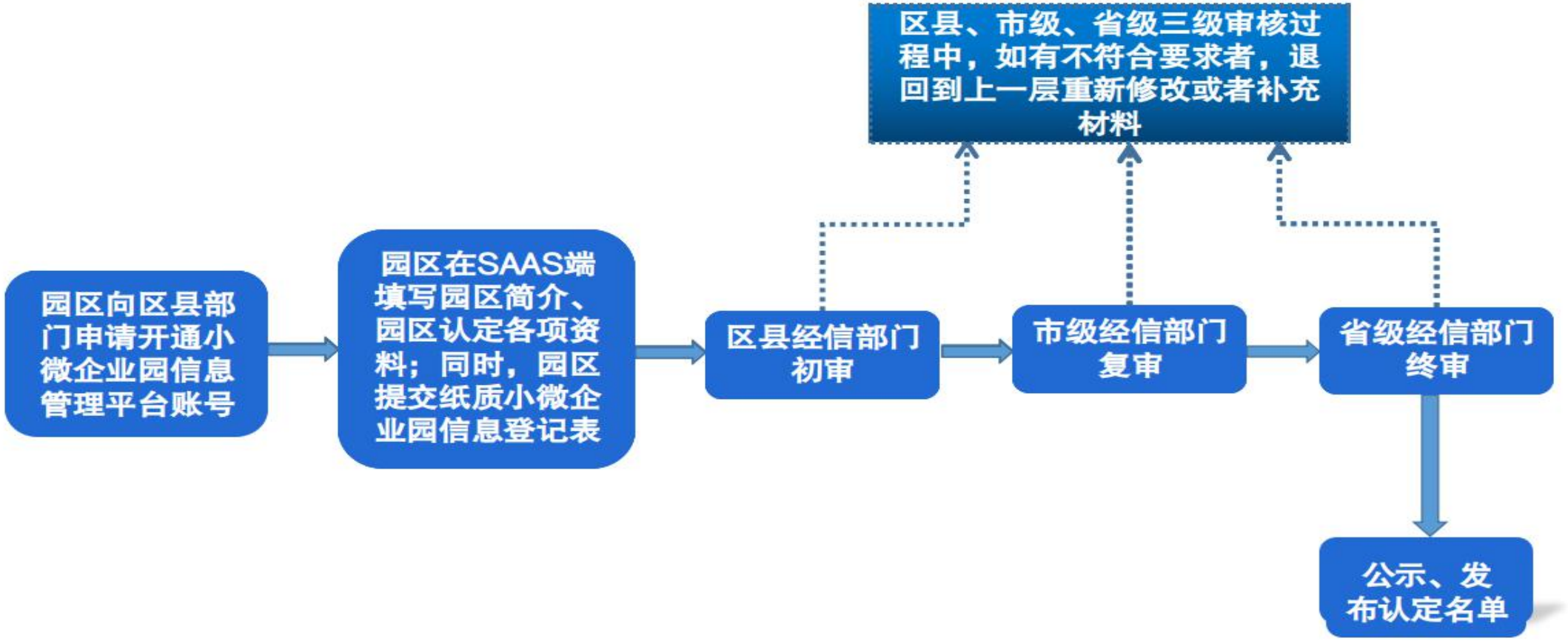

备注：全省小微企业园认定工作每半年开展一次，《浙江省小微企业园信息登记表》寄送截止时间分别为6月10日和11月10日。省小微企业园数字化管理平台园区端网址：https://xwy.jxt.zj.gov.cn/login。

浙江省小微企业园认定基本条件

一、符合相关建设规划，统一开发建设或改造提升，有必要的公共配套设施。

二、有明确的运营管理机构或园区管委会，实行统一管理和服务。

三、生产制造类园区占地面积20亩以上或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，生产性服务类等园区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。

四、有明确的企业入园条件，小微企业数量占70%以上，生产制造类园区入驻企业不少于10家，生产性服务类等园区入驻企业不少于20家。